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君
電話：(02)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 (A09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4年8月28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430573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9/02
17:01:57

總收文 114.09.03



1140088046